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72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26〕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0.4044 公顷（其中耕地 0.31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水田 0.31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40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税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